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